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57號

上訴人 張森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林秀恒

被上訴人 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堃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
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
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
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8月4日命上訴人於收受通知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
通知已於112年8月9日送達予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；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
表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
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詹立瑜